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02號

原　　告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可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驗收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51,350元（計算式：3,774,225元+13,277,125元=17,051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